

114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

單獨招生考試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及考試時間與地點：

編號	運動種類	考試日期	報到時間	考試時間	報到校區及地點	報到地點	聯絡電話
1	田徑	114/4/12	08:00~08:10	08:10~17:00	公館校區	運動場	02-77496824 林先生
2	網球					網球場	
3	壘球					運動場	
4	足球					運動場	
6	籃球					體育館3F	
7	跆拳道					體育館1F	
8	射箭					教學研究大樓S101室	
9	競技體操				和平校區	體操房	02-77493192
10	舉重				新北市立板橋體育場		02-29562015

* 校本部：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

* 公館校區：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

* 新北市立板橋體育場：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

二、各種類於114年4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08:00至各考試場地報到，8:10開始考試，凡逾20分鐘未到者一律視同棄權，即取消術科考試資格。

三、考生必須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參加術科考試。

四、考生必須注意術科評審委員之報告事項，並遵守考試規定，如不遵守規定者即取消其考試資格。為免影響試務秩序，陪考人員應於指定地點休息不得擅自進入考試場地。

五、考生未得評審委員許可，不得擅自離開試場，否則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
六、考生集合後應靜聽評審委員之講解，如有疑問，可舉手發問，但已經開始考試，即不得再行發問。

七、報考網球者應自備球拍。

八、報考壘球者手套自備；球棒可自備或使用本系準備之球棒。

九、報考跆拳道者，對打科目考生需自備護具(包括道服、牙套、護檔、護手腳、手套等器材)；品勢科目考生，需自備品勢道服。

十、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（或以貼有照片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駕照、健保 IC 卡等正本）入場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，向試務中心（校本部設於體育館二樓體育室會議室，公館校區於體育運動大樓二樓運動競技學系辦公室）申請補發後，始准入場考試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即取消該項考試資格。

十一、考生應詳細閱讀本注意事項，並確實遵照實施。

十二、考生若確診新冠肺炎受隔離，請勿前來應考，並請於隔離期結束後一週內，檢附相關機構開立之證明及退費申請書，以電子郵件、掛號或傳真方式傳送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。本校將全額退費。本校企劃組服務電話：02-7749-1198、趙小姐

十三、其它未盡事宜，請依從各種類召集人當天之指示。

十四、為維護考試公平，本次招生考試不設家長休息區。

十四、如有其它疑問，請致電本學系系辦公室。

運動競技學系聯絡電話：(02)7749-6824 林先生